

法國立法省廚餘 港大嘅鬼要借鏡？



法：2025年前減廢一半

據了解，每名法國人一年會丟掉20公斤至30公斤的食物，約佔每人每年購買食物的21%，總數約為560萬噸，依此推算，全國每年變相浪費掉120億至200億歐元（約1,028億至1,713億港元）。

法國政府希望扭轉有關情況，遂向囤積大量食物的大型超市「埋手」，實行以立法強制超市改善浪費情況。當局的目標是全國在2025年前把浪費食物數量減半。

食物分類 贈予慈善機構

去年5月底，法國立例強制要求超市將任何未出售但仍能食用的食物分類，捐贈予慈善機構，又或用作動物飼料或肥料。根據新法例，所有面積超過400平方米的大型超市，必須於今年7月前與慈善機構簽約，承諾捐出食物，否則違法者要被罰款7.5萬歐元（約64萬港元）或入獄兩年。

大部分慈善團體及環保組織均歡迎上述做法，但紅十字會則擔心，若慈善組織要支付食品的運輸費，對他們而言也是一項無法負擔的成本。

法國商業與經銷聯盟主席克雷塞爾則指，超市一向是食物銀行的主要捐獻者，法國有4,500間超市已和慈善組織達成協議，故無必要以法案針對大型超市。

法國以立法強制浪費食物，英國則有超市集團備受群眾壓力，決心「痛改前非」，實行與慈善團體合作開

發手機應用程式，好好處理剩食。據報章所載，英國最大連鎖超市Tesco，每年丟棄食物5.5萬公噸，其中3萬公噸仍可食用，包括麵包和蔬菜等。當地的環保團體雖然一直向超市施壓，要求他們重視剩食問題，但直至一宗官司的出現，才成為推動超市積極處理剩食的契機。

撿食物捱告 引輿論不滿

去年5月，當地一對失業的夫婦因為在Tesco分店外的垃圾桶找食物給孩子而被控偷竊罪，雖然他們最後不用受罰，但事件激起群眾對Tesco丟棄大量食物的不滿。

公眾不斷向Tesco施壓，最終Tesco宣佈把旗下所有超市的剩食捐贈予慈善團體，用以分發給露宿者、弱勢兒童等。

為了更有效地分配剩食，Tesco與慈善團體合作開發手機應用程式，分店經理會每日上載該店的剩食資訊，方便慈善團體自行到分店「認領」剩食，令剩食不致被浪費。

至於英國Sainsbury's超市早於2009年起捐贈價值約150萬英鎊的食物予食物銀行，亦開始將每年約4.4萬公噸的廚餘作堆肥或厭氧堆肥，並在2012年興建可以產生100兆瓦的廚餘厭氧堆肥發電廠，並每年公佈其超市的廚餘量。



— 今日香港 —

法國於2月3日實施一項歷史性法案，禁止大型超市浪費食物，特別禁止毀棄未售出的食物產品。新法例下，超市須採取措施防止浪費食物，例如把未出售但仍能食用的食品分類後捐給慈善機構。此外，所有面積逾400平方米的大型超市，須於今年7月前與一間慈善機構簽署捐贈食物協議，違規者將會受罰。法國的新安排對香港有何啟發？其他國家又有何妙法減少食物浪費，值得香港借鏡呢？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黎忞

港日製3200公噸廚餘

全球糧食分配不均，在香港這個貧富懸殊的地方更不例外：有草根為了省錢，一個飯盒分兩餐，甚至吃過期食品；但亦有人「眼闊肚窄」，點菜後又吃不完，甚至將仍可食用的食物棄掉。

據了解，廚餘是香港固體廢物數量之首，反映香港的剩食問題非常嚴重。「香港地球之友」資料顯示，2012年香港每天產生3,200公噸廚餘，當中酒樓、餐廳和超市等產生的廚餘840公噸，佔總體廚餘約26%。

港廚餘多韓六成

香港為「美食之都」，同時亦是「廚餘之都」，2012年以人均廚餘量計算，相比起鄰近的亞洲地區—韓國和台灣，分別多出近六成及近四成的廚餘。

香港四大連鎖超市約650間的分店，平均每日棄置約87公噸食物，一年棄置的食物重量約等於2,000架雙層巴士，被棄置的食物當中，約30%為麵包、蔬果和壽司等，很多屬於仍未過期、未變壞和未腐爛的食物，其餘三分之二

則為生果殼及過期食物等不可食用的廚餘。

香港地球之友批評指，香港貧富懸殊嚴重，部分基層市民三餐無法溫飽，卻有超市每日把大量食物當垃圾棄置，部分甚至將食物拆掉包裝和淋水，讓別人無法拾取被棄置但仍未變壞的食物。

自香港地球之友在網上發佈有關情況，不久後就有超市在報紙刊登全版廣告，指超市丟棄均為過期、損壞或腐爛的食物，此舉是確保食物質素及減低衛生風險。在輿論壓力下，連鎖超級市場陸續加入捐贈食物的行列，總算是減少浪費的好開始。

「香港地球之友」向超市作出的呼籲：

1. 促請超市將未過期的剩食，捐贈予食物銀行，讓基層市民得到溫飽；
2. 促請超市回收過期及腐爛的廚餘，用於堆肥或動物飼料；
3. 促請政府盡早落實「垃圾按量收費」及「堆填區廚餘禁令」，推動超市等工商業實施減廢，並支援食物銀行及廚餘回收業。

資料來源：「香港地球之友」網頁

惜食減廢 宴席減量

為了減少香港的剩食及廚餘問題，環境局宣佈於2012年12月3日成立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「惜食香港運動」的推行，以減少廚餘棄置於堆填區。

運動設有惜食約章，鼓勵商戶透過不同的措施、服務和產品減少廚餘，並表揚減少廚餘的機構。

惜食約章包括承諾宣言和執行兩部分：

一、承諾宣言

我們（商戶或機構）理解並同意—

1. 香港的廢物問題令人擔憂；我們每人每天傾倒約1.27公斤的都市固體廢物。
2. 廚餘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最大源頭。在2011年，我們每天傾倒約3,600公噸的廚餘於堆填區，佔都市固體廢物量約四成。
3. 浪費食物，不單是浪費成本，同時也浪費所有種植食物所需的土地、水、肥料和人力。此外，運送食物和食物在堆

填區分解時，亦會產生及排放溫室氣體。

4. 為了實踐真正可持續發展的世界這個願景，我們必須改變現時生產和消耗自然資源的方式。我們所有人都可以出一分力，積極減少廚餘，造福社會。

二、執行

為協助減少社區產生的廚餘，我們（商戶或機構）承諾會致力—

1. 推廣良好守則和推動行為上的轉變，減少廚餘。
2. 在機構內制定計劃，向持份者進行推廣，使他們認識及接受減少廚餘的良好守則。
3. 執行訂有可衡量目標的計劃，以減少機構及企業的廚餘。
4. 鼓勵和支援機構的管理層進行內部廢物審核，並按照審核的結果和建議改善廢物管理績效。

5. 支持惜食香港運動和類似的行動，推動行為和文化上的轉變，使市民尊重珍貴的食物和自然資源。

6. 推廣和採用使用剩餘食材的食譜。

7. 盡可能支持食物捐贈活動。

另外，「香港地球之友」亦設有「惜飲惜食計劃」，鼓勵市民配合廚餘回收，從源頭減廢。

2014年該會推出「惜飲惜食有福氣」宴席輕量計劃，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舉行宴席和私人宴會時按量點餐、吃光食物、「打包」剩食等，減少浪費。同時鼓勵飲食業界推出更多「環保輕量宴席」，例如提供只有五六道菜的輕量宴席，令支持環保的客人有更多選擇。

「食德好」同樣是香港回收食物的機構，自2009年起恒常從街市收集被丟棄且未變壞的蔬菜和水果等；近年起亦在中秋節回收仍可食用的月餅，轉贈予有需要人士。

話你知

幽默親民 萬人讚好

上世紀八九十年代，香港政府有「垃圾蟲」宣傳清潔香港，呼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，否則就成為人見人憎的「垃圾蟲」。時移勢易，環境保護署為宣傳珍惜食物的「惜食香港」運動，就在2013年5月設計出「大嘅鬼」（Big Waster）。

設計成反面教材

「大嘅鬼」外形獨特，頭大身細的造型反映他經常「眼闊肚窄」，浪費食物，在餐廳和超市亂點亂買，結果把大量吃不光，甚至杯盤未動的食物當垃圾倒掉，極度浪費。「大嘅鬼」幕後創作團隊表示，他們刻意把「大嘅鬼」塑造成反面教材，藉以呼籲港人珍惜食物，減少浪費。「大嘅鬼」在電視上的形象負面，經

常亂叫亂買大量食物，最後因為吃不完而造成大量浪費。本身外形不太討好的「大嘅鬼」，在社交媒體上形象較為親民，甚至頗受網民歡迎。截止今年7月中，「大嘅鬼」的facebook專頁已有17,000多個「讚好」。

「大嘅鬼」經常在facebook發表貼文，呼籲公眾環保惜食，更不時就不同的時事議題發聲，又用風趣幽默的手法回應網友留言；就如今年4月電視台為宣傳新節目，短片中多名藝人在節目上玩「掙蛋糕」，隨即被網民指責浪費食物，而「大嘅鬼」就在當晚表態，上載手拿蛋糕的圖片，並附以說明：「一年365日，邊日都好，蛋糕，都係要用嚟食嘅，唔係用嚟噏嘅。」

想一想

1. 有人認為香港可以仿效法國，立法規管超市處理剩餘的食物，你認同嗎？
2. 有評論指立法規管超市丟棄食物亦不公平，你如何評價此說法？
3. 根據資料，香港的廚餘問題有多嚴重？又有什麼行動去改善此問題？試引用資料數據回答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樂泓

概念圖

浪費食物

法國立法
・禁止超市丟棄仍可食用食物
・超市需與慈善機構簽訂捐贈食物協議

答題指引

1. 本題為評論題，如同意可指出香港亦有超市丟棄食物的問題，如反對則可指出香港的超市已與環保機構有捐贈食物的協議，毋須再立法。
2. 本題重點在公平二字，若從只針對超市立法來看，就會有不公平的情況存在，若從整個環保政策來看，規管超市只是眾多法例中的其中一條，因此並非針對超市，自然就不存在公平問題。
3. 本題從資料中引用數據及相關行動回答即可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樂泓

延伸閱讀

1. 《法禁超市「大嘅鬼」 須捐賣剩食物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5/05/23/GJ1505230025.htm>
2. 《逾半人食剩飯餸 多不覺浪費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5/05/11/HK1505110044.htm>
3. 《食署街市日棄14.3噸食材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4/12/27/HK1412270035.htm>